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拟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饶思源、王夏晨、何嘉琦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08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08 房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伍兴龙

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本公司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清云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7 号

乙方：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兴龙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08 号粤海天河城大厦 35 楼 01、02A、07B、
08 房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在广州注册成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股票代码：870031），其主营业务包括高性能有色金属和黑色合金铸件及零配件；高性能粉末冶金零配件；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零配件；金属压力加工制品；五金冲压件；相关产品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乙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229H244010001），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MA4UL4RC78），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加入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与管理体系。目前，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3、乙方根据其所持的金融业牌照和营业执照，在其核准经营范围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结算、存款及贷款等金融服务。

甲方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了解并认可乙方的专业资质和业务优势，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对等、合理、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是基于乙方具备合格资质和专业优势，有利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开展贷款、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结算及存款等业务的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实现其合法权益，并获得便利和优质的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业务需求结合市场化原则，以及维护甲方作为“新三板”挂

牌公司的独立性原则，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以及在本协议期满后决定是否继续与乙方保持合作关系。

2、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对等、合理、共赢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迫使对方接受违反本条所述之原则的交易条件，或从事任何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服务内容

1、**担保业务：**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乙方应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申请，承诺当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国内对其债权人或合同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债务及其他相关责任时，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责任，代为偿付债务和赔偿的经济行为。担保业务的种类：非融资类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维修保函等。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乙方可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由乙方承兑或乙方合作银行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

3、**贴现业务：**当持有电子商业汇票的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有融资需求时，在汇票到期日前，可将其持有的票据向乙方申请贴现。

4、**结算业务：**乙方协助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5、**存款业务：**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账户并存入资金，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业务，乙方相应支付存款利息。

6、**贷款业务：**乙方根据自身的资金能力提供贷款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就乙方向其提供的贷款而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反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甲方也无需就乙方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而向乙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反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

三、定价依据

(一) 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述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2.1 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乙方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双方约定，按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惠费率执行，上限不超过附件1所列各项收费标准要求。

2.2 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2.3 存款利率以同期限人民币银行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等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2.4 贷款业务利息按不高于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乙方不收取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各方就本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本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四、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合作的交易作出如下限制：

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相关交易限额如下：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2）每个自然年度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五、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乙方严格按照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乙方应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3、为甲方风险评估及交易控制所需，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在业务发生往来期间，配合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乙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风险，保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

（1）乙方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乙方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双方承诺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将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金融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甲方承诺按照境内金融监管的要求，配合乙方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承诺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4、乙方承诺其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将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实现权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协议生效、期限、展期及修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满3年止。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

（1）本协议下发生的具体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及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贷款提款日期、担保及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办理日不得超出前述协议有效期，但贷款还款日期、保函到期日、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日不在此限。

（2）本协议下发生的具体存款业务，存放于乙方的存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前述协议有效期。

3、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前至少15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取得相关的批准后，可以签订协议，将本协议展期。

4、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并且需取得本条第1款规定的批准及授权后方可生效。该等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未经补充和修改的条款仍然有效。

九、合规要求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准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对方对于合作伙伴的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信息真实有效：坚持诚实信用原则，确保向对方提供的各类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弄虚作假的行为。

2、廉洁公平交易：乙方在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始终承诺遵守所适用的反腐败及反贿赂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甲乙任何一方或任何代表己方的人员，未曾也将不会向任何对方员工及其关联方给予任何有价物品、返利、回扣、宴请或其他不当利益。

3、依法依规履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监管规定，所有业务活动均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不与任何人员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社会公众、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严守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履约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配合调查及责任追究：双方均已知悉对方有关违规举报的渠道(甲方举报电话:020-32164570;乙方举报电话:020-83628005)，如有任何现有或潜在违规问题，双方均有义务及时向对方举报，并给予对方必要协助，全力配合对方展开的内部调查。

十、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解释。

2、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纠纷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均由败诉

方承担。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金融服务协议》。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